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恶棍天使》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午间发布的《恶棍天使》票房公告中日期出现笔误，现更新内容如下：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及发行的影片《恶棍天使》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零时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24 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 11 天，票房成绩已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第六条规定，发布此公告。

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票房收入分账比例以及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就该影片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公司整体财务经营状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